附件3

开平市公开招聘医疗卫生事业单位

职员考试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我市公开招聘医疗卫生事业单位职员考试工作安全进行，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我市公开招聘医疗卫生事业单位职员考试期间的防疫措施和要求。

一、温馨提示：按照国家相关防控政策要求，中高风险等级地区要尽量减少不必要的人员流动，避免人员聚集。

二、考生分类管理

**（一）正常参加考试：**

**“粤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考前14天内无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旅居史)，凭考前3天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2次核酸检测间隔24小时以上，且最后一次核酸检测需于广东省内进行），如行程卡带星号的，须提供考前7天3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分别于5月21日、5月23日和5月27日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且最后一次核酸检测需于广东省内进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以下）的考生可正常参加考试。**

**（二）不得参加考试：**

1.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正处于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

2.考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或发生本地疫情地区）所在县（县级市、区、旗，直辖市、副省级城市为街道和乡镇，未设区的地级市为街道和乡镇，下同）或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旅居史的考生；

3.粤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

4.**不能提供考前3天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行程卡带星号的，考前7天3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且最后一次核酸检测需于广东省内进行的考生**；

5.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考生；

6.其他不符合正常参加考试情况的考生。

三、符合以下情形的考生安排到备用隔离考场考试

（一）密切接触者解除隔离后7天内的考生；

（二）考前14天内（不含考试当天）有发热等疑似症状的考生。

四、考生考前准备事项

（一）**考生须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注册“粤康码”进行打卡直至考试当天，**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须及时在“粤康码”进行申报更新，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

（二）考生需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

（三）考生须按要求提前准备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四）提前做好出行安排。

1.所有考生考前非必要不参加聚集性活动。本省考生考试前14天非必要不出省，非必要不出所在地市。

注：全国疫情风险等级查询

（[http://bmfw.www.gov.cn/yqfxdjcx/risk.html](http://bmfw.www.gov.cn/yqfxdjcx/risk.html%22%20%5Ct%20%22http%3A//rsks.gd.gov.cn/zwgk/gzdt/content/_self)）

2.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考生要合理安排时间，按照广东防控政策落实健康管理、核酸检测。

五、考生考试期间义务

**（一）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

1.所有考生在考点期间务必全程规范佩戴口罩，进行身份核验时须摘除口罩。

2.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经规定通道前往考场，在规定区域活动，考后及时离开。

3.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要服从考务人员管理，接受“不得参加考试”“安排到隔离考场考试”等相关处置。

**（二）关注身体状况**

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乏力等不适症状，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务人员管理，由卫生防疫人员研判是否可继续参加考试。

六、有关要求

（一）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和《2021年开平市公开招聘医疗卫生事业单位职员考试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附后）。

**考生打印准考证即视为认同并签署承诺书。**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二）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其他事项

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如考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将及时发布最新疫情防控要求。

附：

2021年开平市公开招聘医疗卫生事业单位

职员考试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

一、本人已认真阅读《开平市公开招聘医疗卫生事业单位职员考试考生疫情防控须知》，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

二、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各项防疫要求，不存在任何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

三、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和管理，不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

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取消考试资格，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